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DYNAMIC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露華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腦洞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令其生效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文附註2所述之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